

禪宗清規職事詞「一頭 / 主」析探 ——兼與動詞語素職事詞相較

高婉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提 要

清規職事詞建構了禪寺的職稱系統，展現僧團的分工制度，是認識叢林生活的窗口，亦是禪宗行業語的一環。本文以分析、歸納、比較方式探討職事詞「一頭 / 主」，研究材料以宋元明清六部清規為主，以禪宗辭典《禪林象器箋》為輔。本文的發現如下：「頭」核心義是端點，通過轉喻表示領頭或人，「主」核心義是中心，通過隱喻表示領頭或人。表序職的「頭 / 主」帶有領頭義，表列職的「頭 / 主」只剩下表人義，反映「頭 / 主」意義磨損、泛化的連續性。「頭 / 主」在搭配對象的差異是「頭」能搭配多種名詞，表示無統管權的列職。其次，「頭」的量能產性高於「主」，但兩者均無周遍性，質能產性不突出。復次，「一頭 / 主」互為異名的情況不多，彼此無法類推。最後，比較清規職事詞兩大類型「一頭 / 主」與 VO/VP 式，由於「一頭 / 主」有表義明晰，標記詞性的優勢，與 VO/VP 式競爭時，具較強的競爭力，經常勝出。

關鍵詞：叢林職務 禪宗清規 職事詞 序職 列職

禪宗清規職事詞「一頭 / 主」析探 ——兼與動詞語素職事詞相較

高婉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所謂「職事詞」，指負責某工作職務的人。「禪宗清規」指記載禪寺組織、僧職設置、法事儀軌、行為規範的彙編。^① 唐代早期的禪僧寄居於律寺，沒有一套屬於禪宗的生活規範可循，元和九年（814 年）百丈懷海創立叢林規式，訂立禪寺的管理制度，是中國禪宗史上第一部清規。^② 五代時，百丈的清規失傳，^③ 後代僧人便因地制宜，重新制訂各種清規。

清規篇幅長短不一，所記職事或詳或略。本文研究材料須具備「有系統的詳錄職事」條件，有六部清規符合入選，分別是宋代長蘆宗頤《禪苑清規》（1103 年，《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 63 冊，經號 1245）、元代澤山式咸《禪林備用清規》（1311 年，《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 63 冊，經號 1250）、元

① 黃奎：《中國禪宗清規》（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 年 8 月），頁 7。

② （宋）宗鑑：《釋門正統》收於《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 年），卷 4：「元和九年，百丈懷海禪師始立天下，謂之清規。」（X75, no.1513, p0312b11）按：X 表《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no. 是經號，p 表頁碼，b 表欄位，數字表行數。

③ 其書梗概散見諸文，如《宋高僧傳》卷 10〈唐新吳百丈山懷海傳〉、《景德傳燈錄》卷 6〈禪門規式〉、《禪苑清規》卷 10〈百丈規繩頌〉、《敕修百丈清規》卷 8 楊億〈古清規序〉、《全唐文》卷 446 或《敕修百丈清規》卷 8 的陳詡〈唐洪州百丈山故懷海禪師塔銘并序〉。

代中峰明本《幻住庵清規》（1317年，《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63冊，經號1248）、元代東陽德輝《敕修百丈清規》（1335年，《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8冊，經號2025）、明代費隱通容《叢林兩序須知》（1639年，《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63冊，經號1251）、清代儀潤源洪《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1823年，《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63冊，經號1244）。^④

日本無著道忠《禪林象器箋》（1741年）第6-8卷〈職位類〉收錄上百個叢林職事詞，有的是常設職位，有的是一時一寺之制，有的是日本僧院才有的職事。本文將上述清規所錄職事與《禪林象器箋》對照、補充。所據本為京都妙心寺龍華院及春光院所藏，1979年由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刊行。^⑤

從語言角度研究職事詞的論文為數不多，有5篇（本）成果對本文有較大啟發。首先是董秀芳提到施事者標記「者」是句法層面的虛詞，作用範圍可以是短語，功能是跟在VP後面使其名詞化。詞法規則和句法規則有一個重要差異，前者可能只作用於特定的語義角色，如施事或受事，後者不是如此。現代漢語成詞的V者僅與施事有關，表示「者」是詞法層面的成分，不是句法層面的成分。^⑥參考董說，清規職事詞「V頭/主」的功能是讓整個詞名詞化，提取施事的語義角色，不參照句法成分的訊息（如主語、賓語），可知「頭/主」是詞法層面的

④ （宋）長蘆宗曉：《禪苑清規》，收於《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63冊經號1245（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年）。（元）澤山式咸：《禪林備用清規》，收於《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63冊經號1250（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年）。（元）中峰明本：《幻住庵清規》，收於《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63冊經號1248（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年）。（元）東陽德輝：《敕修百丈清規》，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48冊經號2025（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1月）。（明）費隱通容：《叢林兩序須知》，收於《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63冊經號1251（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年）。（清）儀潤源洪：《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收於《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63冊經號1244（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年）。後續引用上述清規之文，不再贅註。

⑤ 本文所用《禪林象器箋》版本資訊：無著道忠：《禪林象器箋》（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12月）。

⑥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7月第2版），頁85-90。

成分。

徐琳等研究《祖堂集》稱謂詞，歸納僧人職務性身分稱謂，主管僧如住持、寺主、院主、庵主、道首、上座、首座、座主、僧首、上首，管理各事務的僧人如供養主、主事、維那，專司一職的僧人如典座、莊主、藏主、禪師、法師、經師、律師、論師、講主、侍者、園頭、飯頭、庫頭等等。新興稱謂是「行為對象＋頭」，「頭」是語素，不是詞綴，^⑦ 本文認同「頭」不是詞綴，此書的優點是梳理材料，屬於基礎之作。

鞠彩萍整理《古清規》、《禪苑清規》、《敕修百丈清規》頭首與知事的變化，有些稱謂來自中土文獻（如書記、提點），還有「頭」系、「知」系、「主」系、「司」系、處所詞代稱、動詞轉指的稱謂。^⑧ 方所詞語直接轉指稱謂是無標記轉指，東堂之所以轉指退隱的本寺住持，是因為禪林有明確分工，特定的僧徒常與特定空間緊密聯繫，處所稱謂比一般的禪僧名字容易彰顯禪僧身分，更容易發生轉指，其顯著度是東堂與其他僧堂、寮舍比較而來。「菜園」不具顯著度，必須在「園」後加上類詞綴「頭」，用「園頭」表職事稱謂。^⑨ 整體來看，鞠文的職事分類為後續研究做了鋪墊，唯所用語料較少，可適度擴展材料。

高婉瑜研究清規 65 個動詞語素職事詞（VO/VP），發現表「掌管」義的動詞語素約佔 50%，述賓轉指施事的職事詞最多。VO/VP 職事詞可以無標記轉指，內部條件是語義（低範疇性動詞與獨立性弱的賓語），外部條件是職事性質（具特殊性或地位高），條件均符合便容易轉指。^⑩ 該文注意到叢林一批別具特

⑦ 徐琳、魏艷伶、袁莉容：《《祖堂集》佛教稱謂詞語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1 月），頁 53-74。

⑧ 鞠彩萍：〈禪宗職事稱謂及其文化印記〉，《常州工學院學報（社科版）》第 31 卷第 6 期（2013 年 12 月），頁 68-74。

⑨ 鞠彩萍：〈禪籍方所詞語無標記轉指稱謂現象考察〉，《常熟理工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 3 期（2015 年 5 月），頁 87-92。

⑩ 高婉瑜：〈禪宗清規動詞語素職事詞探索〉，《歷史語言學研究》第 2 輯（2024 年 12 月），頁 184-199。

色的職事，並且解釋轉指成因，是其優點。事實上，依語素性質與意義，職事詞分為三類：VO/VP 職事詞（如「住持」）、名詞語素職事詞（如「米頭」）、音譯職事詞（如「維那」），前兩類是主流，音譯類鮮少。第一類高婉瑜做過討論，第二類尚待研究，故本文可資補缺。

名詞語素類最常見的是「表人語素」職事詞。「表人語素」即詞面義，該語素指人之義，如「頭/主」。有主張「頭/主」是詞綴（affix）¹¹，本文認為最多只能看成寬鬆的詞綴，但筆者無意糾結於此問題，故稱「語素」（詞綴亦是語素）。¹²

構成清規職事詞的「表人語素」包括「頭」（如「爐頭」、「水頭」）、「主」（如「殿主」、「寺主」）、「客」（如「火客」、「禪客」）、「師」（如「導師」、「戒師」）、「者」（如「侍者」、「行者」）、「人」（如「淨人」、「住持人」）、「夫」（如「園夫」）、「子」（如「庫子」）¹³。

¹¹ 典型詞綴是定位的黏著語素，語義高度泛化，有高度能產性（派生能力 Productivity），可分為屈折詞綴（inflectional affix）和派生詞綴（derivational affix），前者會改變語法特性，但語義不變，後者會導致詞性、語義變化。根據原型理論，語言的變化是連續統，範疇中有典型成員、較不典型成員、邊緣成員，如詞綴範疇中有詞綴，也有類詞綴。詞綴是語言學的重要議題，研究成果不勝枚舉，舉凡語言學概論、詞彙學、構詞學等論著皆會界定詞綴，不贅引。

¹² 有讀者提出疑問：「職事詞的頭在當時是否讀輕聲，變成典型的後綴？」此問要成立的前提是「頭已為詞綴，且輕聲可判定詞綴」。本文主張「頭/主」是表人語素，不是典型詞綴，它們很明確具有表人之義，典型詞綴已無詞彙意義，再者，語法化過程有時伴隨語音弱化（輕聲），但不是必然，不宜以「輕聲」斷定詞綴。退一步說，假設「頭/主」是後綴，陳瑤玲曾討論《現代漢語詞典》所收後綴詞「頭」，在名詞性、量詞性詞根後，「頭」讀陽平略多於輕聲。即便陳瑤玲觀察的是現代漢語，但既然在現代都已是詞綴，卻還維持陽平，正可說明欲以「輕聲判詞綴」並不正確。陳之說請見陳瑤玲：〈從「頭」說起——「頭」字意義演變與後綴音讀〉，《靜宜中文學報》第25期（2024年6月），頁33-74。

¹³ 清規與禪籍的「子」不是表「職事」的常用語素，「子」主要用來表「身分」，如「弟子」、「衲子」、「釋子」、「佛子」、「子」、「禪和子」、「和尚子」；表具某「屬性」，如「窮子」、「呆子」；表「性別」，如「善男子」；表「稱謂」，如「山子」（滄山靈祐禪師）、「寂子」（仰山慧寂禪師）、「球子」（慧球禪師）、「州子」（應庵曇華禪師）、「勤巴子」（圓悟克勤禪師）。清規曾有4個「N子」（N是普通名詞），即「庫子」、「球子」、「碗子」、「穀子」，第一個指職事，其他則是詞根義。由此可知「子」能組成之「職

比較這批「表人語素」，就詞數而言，「一頭／主」組成的詞較豐富，位居前兩名，其他組成的詞數偏少（7個以下），¹⁴ 討論價值相對遜色，故本文以「頭／主」為研究對象。

本文架構是先清查六部清規與輔助語料的職事詞「一頭／主」，歸納結構，分析搭配對象（組合關係）。再檢視「一頭／主」各方面的差異。最後，援引高婉瑜 2024 年的成果（VO/VP 職事詞）做對照組，進行跨類比較，釐清「表人語素」類、「VO/VP」類職事詞之別，通過本研究將能更完整、清晰地掌握叢林制度職事詞的狀況。

二、職事詞「一頭」的類型與概況

職事詞「一頭」有 46 個，¹⁵ 結構有 3 類：一是普通名詞／專有名詞＋頭（「N 頭」），共 34 個（74%）。二是處所名詞＋頭（「L 頭」），共 6 個（13%）。¹⁶ 三是動詞＋頭（「V 頭」），共 6 個（13%）。為方便閱讀，製表呈現。

清規明訂的「序職」有 4 個，以斜體加粗體標示；「列職」有 42 個，採正常字體。¹⁷ 備註欄標明各詞出處，六部清規和輔助語料《禪林象器箋》以數字標

事詞」甚少（僅 1 個）。即使擴大範圍至一般文獻，職事詞「一子」稍多一點，如「漁子」、「園子」、「廚子」、「舟子」、「渡子」，但數量仍無法與「頭／主」相提並論。

¹⁴ 表人語素組成的職事詞分別是：「頭」有 46 個，「主」有 18 個，「客」有 7 個，「師」有 5 個，「者」有 3 個，「人」有 2 個，「夫」有 1 個，「子」有 1 個。

¹⁵ 職事詞「油頭」、「田頭」未收入六部清規與《禪林象器箋》，為求周全，據其他禪籍補之。

¹⁶ 審查委員提到處所名詞是名詞的一種，為何區分出來？處所名詞當然是名詞的一類，本文區分之，是基於「頭」、「主」搭配的名詞各有傾向，應凸顯搭配上的特色。

¹⁷ 序職與列職的名稱或數量會隨時代、寺廟調整，星雲法師、溫金玉提到序職代表資格、身分、地位，無任期，職務（列職）則可輪轉、異動，有任期。王榮煌提到叢林職能機構在頭首、知事之下，設有次級職能機構和相應辦公人員，這些人員在負責事務上冠以「頭」、「主」之名，表明是在頭首、知事轄下的專職人員，列職人員地位較低。參見星雲法師：《佛光教科書》第七冊第三課，引自《佛光教科書》網站（https://www.fgs.org.tw/fgs_book/serresult.aspx），未標示發表日期。（上網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溫金玉：〈人間佛教制度研

示，分別是：1 宋代《禪苑清規》、2 元代《禪林備用清規》、3 元代《幻住庵清規》、4 元代《敕修百丈清規》、5 明代《叢林兩序須知》、6 清代《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7 日本《禪林象器箋》。

表 1 清規職事詞「一頭」一覽表

結構	職事	職務	備註
N 頭	禪頭	居一座首位，眾僧表儀	又稱首座、座元、第一座、首眾。六頭首之一。 出處：7
	櫃頭	出納之首	又稱副寺、財帛、知庫、掌財、庫頭。六知事之一。 出處：2457
	水頭	負責汲水、燒水洗眾	出處：12467
	火頭	負責火燭，或做飯	分大火頭、小火頭。 出處：567
	油頭	負責火燭	出處：《雪竈空和尚外集》
	燈頭	負責燈燭	出處：17
	柴頭	負責柴薪	隸屬飯頭。 出處：67
	爐頭	負責僧堂爐火	小頭首之一。 出處：12467
	炭頭	負責寒季薪炭	出處：12467
	鍋頭	負責鍋釜炊爨	隸屬典座。 出處：7
	醬頭	負責醬汁	出處：17
	菜頭	負責菜蔬	隸屬典座。 出處：67
	飯頭	負責粥齋	十務之一。隸屬典座。 出處：1367
	粥頭	負責粥務	出處：17

究一以《僧事百講·叢林制度》為中心》，收於妙凡法師、程恭讓主編：《201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2019 年 5 月），頁 84-103。王榮煌：〈明清叢林僧職制度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第 3 期（2017 年 8 月），頁 70。

結構	職事	職務	備註
	湯頭	負責茶湯、藥湯	出處：7
	茶頭	獻茶、供茶、饗茶	出處：12467
	薑頭	負責薑	出處：7
	麥頭	負責麥	出處：7
	麻頭	負責麻	出處：7
	米頭	負責米穀	又稱穀頭、看糧。隸屬典座。 出處：67
	穀頭	負責米穀	又稱米頭、看糧。隸屬典座。 出處：7
	碗頭	負責碗筷	出處：6
	桶頭	負責桶子	出處：67
	樹頭	負責山林樹木	出處：27
	毛頭	剃淨毛髮	又稱剃頭行者。 ¹⁸ 出處：7
	門頭	守門	又稱門頭行者。 出處：67
	鼓頭	擊鼓	出處：6
	鐘頭	撞鐘	出處：1267
	田頭	耕田	出處：《五燈會元》
	經頭	誦讀佛經	化主之一。 出處：17
	楞嚴頭	楞嚴會舉唱聖號、序引、楞嚴咒	小維那。 出處：247
	華嚴頭	誦讀華嚴經	化主之一。 出處：17
	般若頭	誦讀般若經	化主之一。 出處：17

¹⁸ 「行者」是一種身分，不是特定職事。見《禪林象器箋·職位門》：「禪林行者，盧能為始。爾後凡求剃度，而未得買度牒，有髮而依止僧寺者，稱為行者。」（B19, no.0103, p0296b14）行者是未出家、住於寺內幫忙雜務者，可擔任不同職事，有兩種情況，一是行者即肩負某職事的人，如「客頭行者」即「客頭」，「供頭行者」即「供頭」。二是行者隸屬該職事底下的人，聽其使令，如「茶頭行者」是「茶頭」底下的職事。按：B 表《大藏經補編》。

結構	職事	職務	備註
	彌陀頭	誦讀彌陀經	化主之一。出處：17
L 頭	堂頭	負責一寺之主僧	又稱住持、方丈。是眾堂之頭或出堂之首。 ¹⁹ 出處：12467
	庫頭	出納之首	又稱副寺、財帛、知庫、掌財、櫃頭。六知事之一。 出處：1234567
	園頭	耕作菜園	又稱園主。 ²⁰ 出處：123467
	園頭	清掃廁所	又稱淨頭、持淨。 出處：5
	塔頭	負責祖師塔	又稱塔主。 出處：7
	涅槃頭	負責療病、休養事務	又稱延壽堂主、堂主。 出處：7
V 頭	磨頭	碾磨穀麥	又稱磨主。 出處：1247

¹⁹ 「住持」又稱方丈、堂頭和尚、堂頭。「堂頭」是俗稱，見（清）儀潤源洪：《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7：「梵語和尚，此云力生，或稱長老，或稱住持，或稱方丈，俗呼堂頭，亦名壇主。」（X63,no.1244,p0470c11-12）佛經未記載「堂頭」的由來，詞典資料則有不同解釋，如《佛光大辭典》「叢林」條說住持為全寺諸堂之頭，故稱堂頭和尚。如維基百科「住持」條提到俗稱堂頭和尚是出堂（正式列隊進入大殿或法堂）時住持走在最前面。以上二說筆者未查到處，姑且聊備一說。參見佛光大辭典網站，〈https://etext.fgs.org.tw/Search_02_View.aspx?id=462032〉（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9月8日。）維基百科「住持」條（<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D%8F%E6%8C%81>）（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8月23日。）

²⁰ 《佛光大辭典》「園頭」條參考了日本《永平知事清規》、《黃檗清規》、《禪林象器箋》，提到「園頭又作圓頭」。參見佛光大辭典網站（https://etext.fgs.org.tw/Search_02_View.aspx?id=458155）（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9月8日。）

按：筆者未找到《永平知事清規》、《黃檗清規》二書，但《禪林象器箋》沒有「圓頭」一詞。來果《高旻寺規約》（B18, no.0098）有「園頭」（1例）和「圓頭」（6例），書中未述兩者職責。謹慎起見，暫且不將「園頭」、「圓頭」視為異名。另外，「園頭」底下還有「園夫」一職。

結構	職事	職務	備註
	淨頭	清掃廁所	又稱圍頭、持淨。 出處：123467
	浴頭	供知浴喚使，處理沐浴事務	又稱浴頭行者、直浴行者。隸屬知浴（浴主）。 出處：12467
	作頭	工匠	出處：247
	參頭	居參禪習道僧的首位，代行掛搭等軌式	另有小參頭，參頭之下，三位新到僧中推一人為小參頭。 出處：123467
	供頭	負責飯、羹、茶、果	又稱供頭行者、供過行者。 出處：1247

以搭配對象來看，第一類 N 以普通名詞居多，專有名詞較少，僅 4 個（「楞嚴」、「般若」、「華嚴」、「彌陀」）。普通名詞又可分成「事物名詞」、「屬人名詞」。²¹ 根據上表，「事物名詞」有 28 個，居多數，如日常物件（如「鼓」、「碗」）、自然物（如「水」、「火」）、植物（如「菜」、「麻」）、身體某部分（如「毛」）；「屬人名詞」僅 1 個（「禪」指禪僧）。大抵而言「頭」傾向搭配普通名詞（尤其是事物名詞）。

第二類是「L 頭」，因處所名詞亦為名詞，「L 頭」或可併入第一類。但準確地說清規「L 頭」的 L 都是指地點、處所，獨立成一類更能彰顯特點。例如「堂頭」的「堂」指寺廟各殿堂，「庫頭」的「庫」是府庫，「園頭」的「園」是菜園，「圍頭」的「圍」是廁所，「塔頭」的「塔」是安放祖師圖像、舍利等物的建築。「涅槃頭」即涅槃堂（延壽堂）的管理者，掌管病者事務，見《禪林象器箋》「涅槃頭」下云：「忠曰：『蓋掌涅槃堂事者。涅槃堂即延壽堂也。』」（B19, no.0103, p0291a01）要說明的是佛典與禪籍未見「涅槃堂頭」，故不宜將「涅槃頭」簡單認定是「涅槃堂頭」（「L 頭」）之縮略。²²

²¹ 名詞分類參見湯廷池：〈漢語的詞類：畫分的依據與功能〉，收於湯廷池：《漢語詞法句法三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年 10 月），頁 59-92。

²² 佛典有 387 筆「涅槃堂」紀錄，未收「涅槃堂頭」，即便語義上「涅槃堂頭」可理解為涅槃

第三類的 V，如「磨」、「浴」、「作」、「參」、「供」，多是動作動詞，亦有使動用法，如「淨」。

叢林職事分爲「序職」和「列職」，「序職」居領導地位；「列職」雜務負責勞役，聽候差遣，地位較低。「列職」之間還有高低之分，《禪苑清規》：「院中諸小頭首，如堂頭侍者、聖僧侍者、延壽堂主、爐頭、眾寮寮主、首座、閣主、殿主，竝維那所請。」(X63, no.1245, p0530c02-04) 其中「爐頭」實爲「列職」，但爲小頭首。依此，職事地位具層次性，一是地位高的「序職」，居職務之首；二是地位低的「列職」，列職內部可再分「地位稍高者」與「一般列職」。

上表有 4 詞 (9%) 是「序職」，「堂頭」爲眾堂之首，寺中地位最高的住持；「禪頭」是六頭首之一，居一座之首、禪僧之首（眾僧表儀）；「櫃頭」、「庫頭」爲異稱，六知事之一，掌管府庫（財務）之首，以上都具統管權。有 42 個 (91%) 爲「列職」，地位較低，其中「爐頭」又爲小頭首，「參頭」肩負領眾工作，²³ 較一般列職地位高，也具有某些統管權。若以「統管權」有無（不分大小）估算，有權力者是 6 個 (13%)，無權力者 40 個 (87%)。

爲何同爲「N 頭」或「L 頭」（組成條件相同），但「N 頭」內部、「L 頭」內部會有地位之別？逐一檢視書證後，可排除時代因素，不是正巧該職事在不同時期地位出現升降，造成地位的參差。本文認爲是因爲語義磨損（semantic

堂管理者，故「涅槃堂頭」→「涅槃頭」僅是有可能，但無確證。另，禪籍有一例「涅槃堂主」，但此稱未進入清規的記載。見《祖堂集》：「大師曰：『汝去涅槃堂裏看，有一僧死也無？』侍者到於半路，逢見涅槃堂主著納衣走上來，侍者云：『和尚教專甲看涅槃堂裏有一人死也無。』堂主對曰：『適來有一僧遷化，特來報和尚。』」（B25, no.144, p602b8-12）前稱「涅槃堂主」，後省稱「堂主」。

²³ 序職的數量比列職少，有些清規會指出序職，其他則是列職。查六部清規和《禪林象器箋》未言「參頭」是序職。星雲法師提到過去叢林有四十八單，序職清單出現「參頭」，但筆者查不到四十八單的經典出處，姑備一說。無論如何，可確定的是「參頭」負責領眾，仍有一些統管權。參見星雲法師：《佛光教科書》第七冊第三課，引自《佛光教科書》網站（https://etext.fgs.org.tw/Search_02_View.aspx?id=454340），未標示發表日期。（上網檢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bleaching)、泛化(semantic generalization)屬漸變連續的過程,²⁴ 儘管詞形、條件一致,基於「頭」的磨損程度有別,職事的地位便不是整齊劃一,例如同為表人,有的「頭」磨損到僅剩下表人義(泛化程度高),有的仍帶有領導義(泛化程度低)。

進一步問,「N/L 頭」地位的高低是否可預測?本文認為是難以預測,因為地位高低屬於人為約定,如「櫃」、「鍋」、「桶」、「燈」是事物名詞,均為屋舍用品類,但「櫃頭」地位高於「鍋頭」、「桶頭」、「燈頭」。又如同為事物名詞,均是列職,但「爐頭」地位又高於其他列職。換言之,此現象不具規律性,得仰賴清規記載才能掌握各職事的地位差異。

三、職事詞「一主」的類型與概況

職事詞「一主」有 18 個,結構分為 2 類:一是「L 主」,共 14 個(78%)。二是「V 主」,有 4 個(22%)。為方便閱讀,製表呈現。

清規明訂的「序職」有 6 個,以斜體加粗體標示;²⁵「列職」有 12 個,採正常字體。備註欄標明各詞出處體例,見前揭。

²⁴ 學界的共識是語法化會發生語義磨損,且是漸變的過程。相關的研究眾多,如 Bybee et al 提到語義變遷在語法化中是指語義泛化(semantic generalization),使某一語素的應用範圍更廣,同時該語素會顯得缺乏較具體的意義,使用範圍及使用頻率隨之增加。鄭榮、魏郁真指出詞綴意義虛化是有層次和等級的,顯示語言的發展是漸變的、連續的,舉例而言,《朱子語類》「山子、擔子」的「子」有改變語義的作用,泛化程度較低,「扇子、鏡子」的「子」的有無對詞義影響不大,「子」泛化程度高。參見 Joan Bybee,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6. 鄭榮、魏郁真:〈「X + 子」詞彙化與語法化過程〉,《興大中文學報》第 20 期(2006 年 12 月),頁 161-208。

²⁵ 清規未言「庫主」是序職,「庫主」僅出現 1 次(《禪苑清規》),語義應同於六知事的「庫頭」,故以斜體加粗體標示。

表 2 清規職事詞「一主」一覽表

結構	職事	職務	備註
L 主	寺主	負責一寺之主僧	又稱住持、方丈、堂頭和尚、住職。 出處：457
	藏主	負責經藏，藏殿之首	又稱知藏、藏司。六頭首之一。 出處：124567
	殿主	負責佛殿、法堂香燈之首	又稱知殿、殿司。六頭首之一。 出處：167
	院主	一寺之主，後指監事	又稱監寺、監院、寺主。六知事之一。 出處：47
	庫主	管理出納	即庫頭。 出處：1
	堂主	堂寮負責人，後指延壽堂主	小頭首之一。 出處：124567
	寮主	會計、接待	又稱直寮、知寮，輔佐寮元。小頭首之一。 出處：12467
	園主	耕作菜園	又稱園頭。 出處：47
	莊主	負責寺廟領地多種事物，及時躬親部領	又稱都莊。 出處：12467
	塔主	負責祖師塔	又稱塔頭。 出處：167
	閣主	負責樓閣	小頭首之一。 出處：17
	廨院主	收糴買賣、接待	出處：17
	行堂主	行者堂之主首	又稱堂主。 出處：7
	延壽堂主	負責療病、休養事務	又稱堂主、涅槃頭。小頭首之一。出處：1247
V 主	浴主	負責沐浴	又稱知浴、浴司。六頭首之一。出處：124567
	化主	負責勸化	又稱街坊化主、供養主。 出處：1234567
	磨主	碾磨穀麥	又稱磨頭。 出處：47
	供養主	於市井街坊勸化	又稱街坊化主、化主。 出處：7

以搭配詞類來看，第一類 L 加上「主」，指負責處所事務的領頭或人。第二類 V 是動作動詞，加上「主」，表負責某行為事務的人。備註欄「街坊化主」是到街道市場勸化物資的人，因為「街坊」是限制性定語（限制範圍），可略稱為「化主」。由此可知「主」不搭配「普通名詞」，而搭配「處所名詞」。

董秀芳提到中古「主」是所有者的後綴，後來變成表人後綴，搭配範圍很廣，可加在有權威地位的人後面，或一個普通名詞後面，或某些謂詞性成分後面，表示這類人中的首領或主要負責人。²⁶ 要留意的是寺內各建築物不屬個人財產，²⁷ 清規的「寺主」、「藏主」、「園主」等等不是指處所的「所有者」，只能是處理處所事務的領頭或人，「主」和前揭的「頭」性質相同，都是泛化中的實語素。²⁸

上表有 6 個（33%）是地位高的職事，如「寺主」是寺中地位最高的住持，「院主」、「藏主」、「殿主」、「庫主」、「浴主」屬「序職」（六頭首或六知事之一），均有統管權。其餘 12 個（67%）是負責雜務的「列職」，地位低，²⁹「列職」中有 5 個地位稍高，「堂主」、「寮主」、「閣主」、「延壽堂主」又稱小頭首，具一定的統管權，清規雖未明言「行堂主」是小頭首，但據其職務是行者堂主首，可見地位較一般列職高，掌握某些權力。

²⁶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年 7 月），頁 297-301。

²⁷ 中國古代的寺院允許僧人有私人財產（常住什物、斛斗），包括日常用品、衣物、家具、糧食等等，不包括不動產。僧人過世後，寺廟有權分配其遺產。詳見曹仕邦：〈從宗教與文化背景論寺院經濟與僧尼私有財產在華發展的原因〉，《華崗佛學學報》第 8 期（1985 年 10 月），頁 159-184。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123-124。（法）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 5-10 世紀的寺院經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1 月），頁 68-96。

²⁸ 或如董秀芳稱表人的「者」是半自由虛語素。見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第二版）》，頁 86。

²⁹ 《敕修百丈清規》「列職雜務」舉出了寮元、寮主、副寮、延壽堂主、淨頭、化主、園主、磨主、水頭、炭頭、莊主、諸莊監收。（T48. No.2025, p1112a06）按：T 表《大正新脩大藏經》。

與上述的「頭」相似，「L/V 主」亦有詞形條件一致，地位有別的問題，見前揭「N/L 頭」的闡釋，不再重複。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主」磨損泛化成表人之義，但若以「統管權」有無（不分大小）估算，有實權者共 11 個（61%），換言之，「一主」有較高比例是握統管權的職事。

四、綜合討論

本節從三方面觀察「一頭/主」的差異，一是「頭/主」的語義與搭配，二是「一頭/主」的能產性，三是「一頭/主」之間能否類推。

（一）「頭/主」的語義與搭配之別

「頭」，《說文解字·頁部》：「頭，首也。」³⁰ 字本義是首（頭部），進入語言層後，核心義是端點，初始是指身體端點（頭部）。對身體而言，頭是重要部位、顯著特徵，「以頭表人」為局部代整體之轉喻，³¹ 而且該轉喻是跨語言現象，除了漢語之外，閩南語「頭」、英語 head、德語 kopf、西語 cabeza 亦均具備頭、領頭、表人之義。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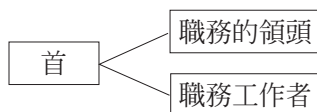
以「N 頭」而言，「屬人名詞+頭」指職業的領頭，具統管權，是「序職」（僅 1 個，「禪頭」）；「事物名詞+頭」的事物名詞無明確端點，「頭」表人之義，無統管權，幾乎是「列職」（如「水頭」、「醬頭」）。就「L/V 頭」而言，「頭」表人，多無統管權，是「列職」。換言之，「N/L/V 頭」的「頭」

³⁰ （漢）許慎：《說文解字附檢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12 月），卷 9 上，頁 1。

³¹ 介紹轉喻的著作眾多，Radden 和 Kovecses 詳列轉喻分類法，可參考 Günter Radden and Zoltán Kövecses, “Towards a theory of metonymy,” in K.-U. Panther and G. Radden, eds. *Metonymy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9), pp.17-59.

³² Head、Kopf、cabeza 之義參見劍橋詞典，（<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zht/>）（上網檢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閩南語的例子見連金發：〈臺灣閩南語「頭」的構詞方式〉，收於殷允美、楊懿麗、詹惠珍編：《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五輯：語言中的互動》（臺北：中研院語言所籌備處，1999 年 6 月），頁 289-309。

都表人，個別差異是有無統管權（無權者 40 個，達 87%）。「頭」的語義變化可概括為：³³



「主」，《說文解字·丶部》：「主，燈中火主也。」³⁴字本義是燈心，進入語言層後，核心義是中心，如群體或職務的中心是領導，可稱「主」（如「教主」），物件權利的中心即是所有權人，可稱「主」（如「車主」）。³⁵「主」的變化涉及具體認知域（燈火中心）映射到抽象認知域（職務中心，領頭）的隱喻，³⁶或語義泛化剩表人義。³⁷

清規「序職」的「L/V 主」是表處所、職務的領導，「列職」的「L/V 主」表該處所工作者。換言之，「L/V 主」的「主」都表人，個別差異是有無統管權（有實權者 11 個，達 61%），「主」的語義變化可概括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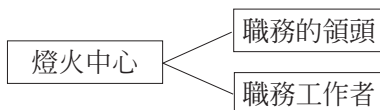
³³ 本文討論古代清規職事詞「一頭」，鄭榮、陳雅雯研究閩南語「頭」，他們認為「頭」的語義演變途徑是：「人的頭→人或群體領導人」，「人」和「群體領導人」之間沒有明顯的先後關係。儘管兩文所用語料不同，但對演變途徑之見是不謀而合。參閱鄭榮、陳雅雯：〈閩南語「頭」字的用法與其教學〉，《臺灣語文研究》第 3 期（2009 年 1 月），頁 80。

³⁴ （漢）許慎著：《說文解字附檢字》，卷 5 上，頁 10。

³⁵ 審查委員提到職事詞「一主」的「主」應是表掌管、管理義的動詞，比本文引《說文》為證還有道理。此意見似未考慮語法結構問題，清規「主」的形式是「一主」，而非「主—」，如果「一主」的「主」是表管理、掌管義的動詞，則無法解釋為何會是「一主」形式。再者，若「主」為動詞，根據高婉瑜 2024 年的論文，動詞語素職事詞結構為 VO 或 VV，顯然與本文的「一主」形式有別。眾所周知，語義具主觀性，釋義可能因人有異，語法相對客觀，從結構形式來看，職事詞「一主」的「主」從名詞「主」（核心義是中心）演變而來會更貼近語言事實。參見高婉瑜：〈禪宗清規動詞語素職事詞探索〉，頁 184-199。

³⁶ 介紹隱喻的著作甚多，可參見 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³⁷ 離開清規語料，日常生活亦常見表人的「主」，如「失主」、「買主」、「苦主」，而且這些「主」是搭配動詞、形容詞。



由上可知無論「一頭」或「一主」，當「序職」時「頭/主」語義較實，磨損泛化相對低，尚有領導義；當「列職」時「頭/主」語義較虛，磨損泛化高，只剩表人義。就語料來看，「主」的泛化普遍不如「頭」，具統管權的比例較高。

清規職事詞「一頭」或「一主」搭配對象的共同點是「頭/主」都搭配 L/V，差異在於「頭」還搭配多種名詞，而且傾向「事物名詞」，「主」則不搭配事物名詞，選擇搭配「處所名詞」。

為何幫職事命名時「一頭」會比「一主」更具優勢？以數量最多的「N 頭」來說明。職事詞「N 頭」多為地位低的「列職」，以名詞搭配「頭」應與語義、語體色彩有關。

內因是表人的「頭」（無統管權）為常用義，文獻證據如《漢書·蕭望之傳》：「仲翁出入從倉頭廬兒。」唐代顏師古曰：「皆官府之給賤役者也。」³⁸唐代王梵志〈夫婦生五男〉詩：「少年生夜叉，老頭自受苦。」³⁹唐代施逵〈丫頭山〉詩：「何不梳粧嫁去休，常教人喚作丫頭。」⁴⁰晚唐五代《祖堂集》：「去是從今日去，不是方頭是什麼？」（B25, no.0144, p0481a08-09）清規制度在唐代設立，指人義的「頭」在早期、同期世俗典籍與僧人作品已不乏用例。

外因是語體色彩，「頭」的口語性較強。王力提到戰國之前只有「首」字，戰國時「頭」字出現，它可能是方言進入普通話，口語裡逐漸替代「首」。⁴¹ 禪

³⁸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8月，王先謙漢書補注本），頁3272。

³⁹ （唐）王梵志著，項楚校注：《王梵志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0月），頁630。

⁴⁰ （唐）施逵：〈丫頭山〉，收於陳尚君輯校：《全唐詩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1月），頁524。

⁴¹ 王力：《漢語史稿》，收於王力：《王力全集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8月），頁473-474。

宗興起於民間，信徒多為中下階層，禪師接機手法多元，對答語境生活化，用語生動活潑。前言提到徐琳等指出《祖堂集》有新興稱謂「行為對象+頭」，⁴²之所以在禪宗語錄興起「一頭」，與「頭」的口語性是有關的。

綜上，基於內外因素，叢林為新產生之「無權列職」取名時，「頭」即是優勢選項，「N 頭」成為有活力的構詞模式。

反觀「主」，表「領頭或有統管權者」之義較「無統管權者」之義常用，例如世典比比皆是的「N 主」，如「世主」、「中主」、「地主」、「唐主」、「原主」、「東道主」、「當家之主」等等，這些「主」皆有領導或物件所有者之義。再者，「主」的口語性不如「頭」明顯，再者，宋代避諱的禁令亦有影響（見第五節（二）「住持」組）。由於內外因條件疲弱，叢林命名「無權列職」時，「主」相對是劣勢選項，抑制了「N 主」的出現。

另外，第一節提到鞠彩萍之說，認知突顯除了始源域和目標域的單獨比較外，還隱含一組以上類似於始源域和目標域的比較基準，顯著度是比較來的，因「菜園」不具顯著度，所以不當職事稱謂，必須在「園」後加上「頭」表職事稱謂。⁴³鞠文欲解釋「處所為何不可直接當職事詞」，但理由稍粗略，可再細論。

眾所周知，儘管處所可轉喻職事，但不是所有處所（可能詞）都轉喻成人物或職事（現實詞），還得考慮其他條件，如連結度、語用、語義、音節、社會、語境等。「L 頭 / 主」的 L 無法如「東堂」、「西堂」直接轉喻為職事詞，原因是受制於顯著度、語義、音節數。

當處所與人的關係是一對一，連結緊密，容易喚起對應者；若是一對多，對應不固定，連結鬆散，則不易喚起對應者。以清規「東堂」、「西堂」，世典「東宮」、「北堂」、「高堂」為例，它們連結的對象是住宿者，而且是特定人士，對應緊密，具代表性，顯著度高。但清規的「園」、「園」、「塔」等處所的連結對象眾多，可能是參觀者、使用者、清潔者、管理者，對應關係不固定，便難以喚起特定人物，顯著度低。

⁴² 徐琳、魏艷伶、袁莉容：《《祖堂集》佛教稱謂詞語研究》，頁 53-74。

⁴³ 鞠彩萍：〈禪籍方所詞語無標記轉指稱謂現象考察〉，頁 87-92。

無論世典或清規，能直接表人或職事的處所都是雙音詞，如前揭「東堂」、「西堂」、「東宮」、「北堂」、「高堂」，反觀單音節「園」、「園」、「塔」等處所，則無法單用表職事。上古漢語轉入中古漢語過程時，漢語詞彙發生雙音化現象，原因之一是單音詞意義負擔過重，增加音節可分擔語義，故雙音詞表義比單音詞清晰明確。唐代開始建立叢林制度，目前所存最早清規是宋代語料，唐宋均屬近代漢語階段，當時的漢語早已是雙音詞居多，單音「園」、「園」、「塔」更難以直接充當職事詞，只能選擇和另一語素組成雙音職事詞。

（二）「頭/主」能產性之別

「能產性」(productivity) 指一種語言對一種特徵或形式的利用。⁴⁴ Anderson 認為衡量能產性的指標是詞法模式預測的可能詞中，實際可出現之詞量比例，而不是考慮所造詞的絕對數量。如果詞法模式覆蓋所有符合條件的對象，該模式有最高的能產性，反之，覆蓋愈少，空缺越多，能產性越低。⁴⁵ 舉例來說，英語進行體 -ing 覆蓋率高，能產性高；表人的後綴 -ee（如 employee 員工），覆蓋率低，能產性低。

Aronoff 和 Anshen 將詞的能產性分成「質能產性」與「量能產性」(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productivity)，具有相同功能的一組詞法形式中，單純從量看，能造出新詞量最多的詞法形式有「量能產性」，使用受限最小的，則有「質能產性」。⁴⁶ 大抵而言，Aronoff 和 Anshen 所謂的「質能產性」相當於 Anderson 的能產性「周遍原則」。

常見的情況是兩種能產性表現一致，「質能產性」高，造出的「量能產性」

⁴⁴ (英)戴維·克里斯特爾著，沈家煊譯：《現代語言學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12月），頁287。

⁴⁵ Stephen R Anderson, *A-Morphous Morph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95-197.

⁴⁶ Mark Aronoff and Frank Anshen, 'Morphology and the Lexicon: Lexicaliza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Andrew Spencer and Arnold M. Zwicky, eds. *The Handbook of Morpholog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8), pp242-245.

也高，如董秀芳、張未然指出「X 兒」的數量比「X 子」多，而且「兒」構詞的受限小，所以「兒」的質、量能產性兼備，「兒」的能產性高於「子」。⁴⁷

不過，有時兩種能產性表現不一致，如董秀芳提到施事名詞後綴「家」、「者」、「手」、「員」、「工」、「人」、「師」、「匠」之間，只有「量能產性」差異，而「質能產性」普遍不高，「者」和「人」的「量能產性」最多。這批後綴各有構詞限制，如「匠」表示個體的手工勞動者，要有一定體力和技術的行業；「手」指某一方面有一定技能和專長的人；「師」是社會地位較高的職業從業者；「人」和「者」一般不是固定職業者，是完成某一行爲或充當某一角色的人，往往有臨時性。⁴⁸有意思的是同一語素的不同詞法模式之間能產性亦有區別，如張未然提到「學科名+家」（某領域有成就的人）能產性最高，「帶貶義的 N+ 家」（從事不好活動的人）能產性最低。⁴⁹

回到清規，職事詞「一頭」、「一主」內部也出現能產性不一致現象。「一頭」的詞量有 46 個，「一主」是 18 個，依 Aronoff 和 Anshen 之見，前者相對多，「量能產性」較高。

就「質能產性」來看，名詞搭配「頭」，不配「主」，是很明顯的差距。不過，乍看下「頭」的搭配力（N/L/V）高於「主」（L/V），好像「質能產性」高，其實不然。因為「質能產性」著眼於「周遍性」，進一步細究，「N 頭」的 N 多是單音節，更重要的是，不是凡單音名詞均可加上「頭」，或說名詞可無條件加上「頭」組成職事詞，說明表人之「頭」的「周遍性」有限。或可換句

⁴⁷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第二版）》，頁 98-99。張未然：〈基於語料庫的漢語詞法能產性量化研究——以「兒、子、性、化、家」的派生為例〉，《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對外漢語教學與研究版）第 13 卷第 4 期（2015 年 7 月），頁 62-67。

⁴⁸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第二版）》，頁 99-100。

按：由於董秀芳研究的時段是現代，所觀察的詞綴限制不一定適用古代叢林，例如「侍者」（隨侍師父，聽從其令者）、「行者」（未出家而住在寺廟幫忙雜務者）是禪寺固定職事，而不是如董秀芳所言是臨時工作。

⁴⁹ 張未然：〈基於語料庫的漢語詞法能產性量化研究——以「兒、子、性、化、家」的派生為例〉，頁 62-67。

話說，「頭」搭配範圍較廣（N/L/V），但各類別內部均未達周遍，故「質能產性」有限。

「主」的情況亦同，「L 主」的 L 多為單音節，少見多音節，不是所有處所都能加上「主」，或無條件加「主」。因之，「頭/主」的詞法模式不符 Anderson、Aronoff 和 Anshen 所言周遍性高、限制小的條件，兩者「質能產性」都不突出，沒有顯著差異。

（三）「一頭/主」無法類推

職事詞不是一時一地一寺一人所造，可能存在異名，異名可反映彼此異同。據前面兩表，「一頭/主」互為異名僅 5 組：「園頭/園主」、「庫頭/庫主」、「塔頭/塔主」、「磨頭/磨主」、「涅槃頭/延壽堂主」。異名彼此會競爭，本文以 CBETA「禪宗部類」文獻為範圍，清查 5 組異名在禪宗文獻的流通時代和詞次。

調查結果是「園頭」（宋至清，228 次）比「園主」（元代，2 次）多 114 倍；「庫頭」（宋至清，81 次）、「庫主」（宋、清，2 次）多 40.5 倍；「磨頭」（宋至清，61 次）比「磨主」（元至明，3 次）多 20.3 倍；「塔主」（唐至清，168 次）比「塔頭」（元代，2 次）⁶⁰多 84 倍；「延壽堂主」（宋至明，14 次）比「涅槃頭」（唐宋，4 次）多 4 倍。據上，5 組異名的競爭結果是「一頭/主」平分秋色（2：2），除了「延壽堂主/涅槃頭」數量差距不明顯之外，其他 4 組勝方的詞次、比例均大幅領先對手。

在意義上，同組異名的理性意義相同，差別在於色彩義，還有不同時代、南北地域、宗派習慣、人為禁令等綜合下的結果。事實上清規「一頭/主」關係頗為複雜，除了前揭 5 組異名之外，有些似是異名，實為隸屬，或無隸屬關係，如「浴頭/浴主」，職務上「浴頭」從屬「浴主」；「堂頭/堂主」，「堂頭」是一寺主僧（住持），「堂主」是堂寮負責人（為列職的小頭首），無直接隸屬關

⁶⁰ 禪宗部類未找到職事詞「塔頭」，在《禪林象器箋》出現 2 次，是引《水滸傳》知客與魯智深的對話，可見在元代的寺廟是有「塔頭」一職。

係。這些「一頭 / 主」不是異名，有實質差異，所以可並存。

有的「一頭 / 主」語義完全不同，其中一個不是職事，如禪籍「塔頭」指塔，「頭」是構詞後綴，無詞彙意義；「塔主」才是職事詞，指負責祖師塔的人，見唐慧然集《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師到達磨塔頭，塔主云：『長老先禮佛？先禮祖？』」（T47, no.1985, p0506a07）根據語境，「達磨塔頭」指地點「達摩塔」，「塔主」是負責達磨塔事務的人。

綜合上述，儘管「頭 / 主」均是表人語素，兩者實有區別，可構成的異名不多，還存在上下隸屬、無隸屬、異義的關係，故「一頭 / 主」之間無法類推或互換。

最後，將本節討論結果整理成表，以清眉目。

表 3 清規職事詞「一頭 / 主」的比較

語素	核心義	演變機制	搭配傾向	詞量	量能產	質能產	備註
頭	端點	轉喻	搭配多種名詞（事物名詞居多）	46	較高	有限	無統管權居多
主	中心	隱喻	搭配處所名詞	18	較低	有限	有統管權居多

五、表人語素職事詞與動詞語素職事詞之別

前言提過高婉瑜研究清規的動詞語素職事詞（VO/VP），本文討論的是表人語素職事詞，上述類型是清規職事詞的兩大支柱。論詞量，VO/VP 職事詞（65 個）與本文「一頭 / 主」（合計 64 個）數量旗鼓相當，兩者對比可大致掌握清規職事詞的樣貌。⁵¹ 高婉瑜整理的 65 個清規 VO/VP 職事詞如下。⁵²

1. 知類（13）：知客、知浴、知殿、知庫、知藏、知眾、知事、知糧、知

⁵¹ 本文探討的「一頭 / 主」雖非表人語素職事詞的全部，但這兩類是表人語素職事詞主流，居絕對多數，足以作為表人語素類的代表。

⁵² 高婉瑜：〈禪宗清規動詞語素職事詞探索〉，頁 184-199。

屋、知器、知山、知隨、知寮。

2. 都類（8）：都監寺、都寺、都總、都管、都文、都聞、都場、都倉。

3. 監類（5）：監寺、監院、監收、監修、監作。

4. 典類（3）：典座、典客、典賓。

5. 書類（2）：書狀、書記。

6. 直類（5）：直歲、直堂、直月、直日、直廳。

7. 巡類（5）：巡山、巡更、巡照、日巡、夜巡。

8. 望類（2）：望寮、望參。

9. 其他（22）：燒香、請客、悅眾、收供、化飯、貼案、照客、司水、看病、執事、掌財、辦事、侍真、持淨、住持、聽叫、沟運、打掃、提點、閒住、客司、沙喝。

結構方面，第 1-8 類多是 VO 式，分別由不同語義的 V 組成雙音職事詞，8 類的能產性各有限制，即便最多的「知」類也僅 13 個詞，缺乏周遍性，⁵³ 反映了第 1-8 類「量能產性」與「一頭」相較都是遜色的。第 9 類不成系統，其中有的是 VP 式（如「住持」），動詞性較強，有的例子（如「燒香」、「看病」、「打掃」）在缺乏語境下難以判別是職事詞，因此第 9 類亦無法與「一頭」相提並論。反觀「一頭/主」，儘管「頭/主」內部存在差異，但整體的語義、詞性相對明確（見後述）。不過，這兩類既然是清規職事詞的兩大支柱，表示它們各有特點，值得進一步的探究。

根據本文的篩檢，「一頭/主」所形成的異名裡出現 VO/VP 職事詞者共有 13 組，示如下表。表人語素職事詞以正常字體標示，VO/VP 職事詞以斜體加粗體標示。爲了全面瞭解職事詞使用概況，語料考察範圍擴展至 CBETA 所收「禪宗部類」文獻，每一詞均附註累計詞次。⁵⁴

⁵³ 本文的觀察與董秀芳之說相符。他提到動名複合的詞很少能形成能產的詞法模式。可參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第二版）》，頁 151。

⁵⁴ 2016 年 CBETA 和 CBETA Online 的檢索數據偶有出入，但差距不大，不會影響研究結果。

表 4 「～頭 / 主」異名一覽表

職事	異名
1. 櫃頭 (6)	知庫 (35)、掌財 (18)、庫頭 (81)、庫主 (2)
2. 庫頭 (81)	知庫 (35)、掌財 (18)、櫃頭 (6)、庫主 (2)
3. 堂頭 (483)	住持 (1842) ⁵⁵
4. 寺主 (259)	住持 (1842)
5. 院主 (1132)	監寺 (520)、監院 (1034)、寺主 (259)、住持 (1842)
6. 圍頭 (29)	淨頭 (94)、持淨 (4)
7. 淨頭 (94)	圍頭 (29)、持淨 (4)
8. 塔頭 (2)	塔主 (168)、侍眞 (侍者) (2)
9. 塔主 (168)	塔頭 (2)、侍眞 (侍者) (2)
10. 藏主 (1232)	知藏 (276)、藏司 (2)
11. 殿主 (99)	知殿 (39)
12. 寮主 (145)	知寮 (6)
13. 浴主 (70)	知浴 (144)

上述 13 組有重出情況，整併後剩下 8 組。後續討論將以各組詞次最高者命名，文中檢附各詞所見最早時代、佛典出處、原文內容。因為引用佛典的數量眾多，基於篇幅限制，佛典之冊號、經號、頁碼、欄位、行數標於括弧內，不另出注。引用世典相對較少，另出腳注。行文時先闡述表人語素類，再說明 VO/VP 類。

(一)「庫頭」組

本組共有 5 個成員，按詞次排序是：「庫頭」(81)、「知庫」(35)、「掌財」(18)、「櫃頭」(6)、「庫主」(2)。

表人語素類「庫頭」見於宋代道原《景德傳燈錄》：「師在法堂坐，庫頭擊

⁵⁵ 「住持」在禪宗部類文獻當動詞和職事詞共有 4992 次，在六部清規中當職事詞有 1842 次。另一個異名「方丈」，數量高達 5380 次，主要當處所詞，不屬於本文討論的兩種結構，略之。另外還有「住持職」(1)、「住職」(1)，前者無法確定是否為專有名詞，後者則非專名，故排除之。

木魚。」(T51, no.2076, p0265a11-12)

表人語素類「庫主」見於宋代長蘆宗頤《禪苑清規》：「火燭依時俵散同利。務要均平，如合係監院、直歲、庫主所管，同共商量即可，不須侵權亂職。」(X63, no.1245, p0531a07-09)

表人語素類「櫃頭」見於元代式咸編《禪林備用清規》：「首座挂牌報諸寮，預報櫃頭造祭食。」(X63, no.1250, p0657b21-22)

VO類「掌財」見於宋代后湖惟勉編《叢林校定清規總要》：「主喪當與掌財商量。」(X63, no.1249, p0612a04-05)《禪林象器箋》「掌財」條：「蓋財帛也。」(B19, no.0103, p0256a17)可見「掌財」還有一個異名是「財帛」⁵⁶。

VO類「知庫」最早見於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知庫比丘應償鉢。」(T24, no.1462, p0738b29-c01)文中反覆出現「典庫比丘」、「知敷庫比丘」、「知庫比丘」，三短語同義，「典庫」即是「知敷庫」、「知庫」，但該經「知庫」尚未成為職事詞(專名)，無法單獨運用，而是以VO當定語修飾比丘。唐代《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出現「知庫人」(2)與「知庫」(1)，前者見於長行(「聖者！待我問知庫人。」T24, no.1448, p0068c17)，後者見於偈誦(「父令知庫藏，侍衛於父母。」T24, no.1448, p0080b22)表示「知庫」是因應文體的臨時產物。謹慎來說「知庫」確為職事詞，是見於宋代虎丘紹隆等《圓悟佛果禪師語錄》，有一則法語題目是「示覺民知庫」(T47, no.1997, p0780c22)，此處「知庫」為職事詞。

古籍記載了這組異名的歷史變化，元代《敕修百丈清規》：「副寺，古規曰庫頭，今諸寺稱櫃頭，北方稱財帛，其實皆此一職。」(T48, no.2025, p1132b28-29)古規指《百丈清規》，該書已佚，目前可見資料是在宋代出現「庫頭」，然而無論唐或宋，「庫頭」確實早於元代的「櫃頭」。

據上，這組詞的時代先後是：宋代依序出現「庫頭」、「知庫」、「庫主」(以上北宋)、「掌財」(南宋)，元代出現「櫃頭」。晚出的「櫃頭」無法與

⁵⁶ 「財帛」不是由表人語素構成的職事，故不列入本文考察。

宋代異名抗衡。「庫頭」比「知庫」多了 2.3 倍，分布於宋至清的禪宗文獻，是這組詞的常用詞。

表 5 「庫頭」組比較表

職事詞（詞次）	首見時代	佛典出處舉例	備註
庫頭（81）	宋	道原《景德傳燈錄》	表人語素類
知庫（35）	宋	虎丘紹隆等《圓悟佛果禪師語錄》	VO 類
庫主（2）	宋	長蘆宗賾《禪苑清規》	表人語素類
掌財（18）	宋	后湖惟勉編《叢林校定清規總要》	VO 類
櫃頭（6）	元	忒咸編《禪林備用清規》	表人語素類

（二）「住持」組

本組共有 6 個成員，按詞次排序是：「住持」（1842）、「院主」（1132）、「監院」（1034）、「監寺」（520）、「堂頭」（483）、「寺主」（259）。

表人語素類「寺主」見於東漢安世高譯《大比丘三千威儀》：「四者若國尊、長者、寺主、檀越持物多少來，即白僧令知具聞。」（T24, no.1470, p0924b04-05）唐代設立「三綱」制度，見《唐六典》卷 4：「凡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每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共綱統眾事。」⁵⁷

表人語素類「院主」見於唐代日僧圓仁的《入唐求法巡禮記》：「到兩嶺普通院，院主不在。」（B18, no.0095, p0063b13-14）

表人語素類「堂頭」本為處所，而非職事詞，見唐代慧然集《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的「堂頭和尚」。後來語義漸漸凝固，單用為職事詞，見宋代長蘆宗賾《禪苑清規》：「法眷及入室弟子特為堂頭煎點」（X63, no.1245, p0522c11）宋代虎丘紹隆等《圓悟佛果禪師語錄》：「而今堂頭繼此真風。」（T47, no.1997, p0725a03）

⁵⁷ （唐）李林甫、張九齡等奉勅注：《唐六典》，收於（清）永瑤、紀昀等編纂：《文淵閣四庫全書》（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未標月份），頁 24。

VO 類「監院」見於唐代懷信《釋門自鏡錄》：「殿中兩禪單僧，輒見監院現形。」（T51, no.2083, p0824c09-10）

VP 類「住持」常見的詞性是 V，較晚才轉指職事，見宋代延壽述《萬善同歸集》「精嚴講寺」下列出「住持」一職（T48, no.2017, p0993a13）。禪宗部類經典「住持」的 V、N（職事）用法並行，共 4992 次（詞次），比較特別的是「住持」在語錄當 V 居多，在清規當 N（職事）居多（1842 次）。

VO 類「監寺」見於宋代道誠《釋氏要覽》：「主事四員：一監寺……二維那……三典座……四直歲。」（T54, no.2127, p0301c05-09）

古籍記載這組異名的歷史變化，宋代睦庵善卿《祖庭事苑》：

僧史曰：「知事三綱者，若綱罟之巨縷，提之則百目正矣，梵語摩摩帝，此云寺主，即今監寺也。詳其寺主起於東漢白馬也，寺既爰處，人必主之。於時雖無寺主之名，而有知事之者。至東晉以來，此職方盛。今吾禪門有內外知事，以監寺為首者，蓋相沿襲而然也。」（X64, no.1261, p0431b03）

宋代趙彥衛《雲麓漫鈔》亦云：

寺有寺主，郡有僧首，總稱主首。而宣和三年禁稱主字，改曰管勾院門，同管勾院門事，供養主作知事，庵主作住持。至建炎初，避御名，並改曰住持。⁶⁸

《禪林象器箋》：「監寺，古稱院主，後為尊住持，改稱監寺，又名寺主。」（B19, no.0103, p0252b15-16）同書：「監寺，古稱監院。」（B19, no.0103, p0252a05）依照上述，唐代「院主」、「寺主」、「監院」原為寺廟一切事務

⁶⁸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涉聞梓舊》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書影」（<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78125>）（上網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管理者，經歷了複雜的轉折變化，徽宗時禁稱「主」，所以供養主稱知事，庵主稱住持，又因高宗諱構，均改稱「住持」，後特尊「住持」，將以前的「院主」（或「監院」、「寺主」）改稱「監寺」，調降為六知事之一，地位在「住持」、「都寺」之下。

據上，這組詞的時代先後是：漢代出現「寺主」，唐代依序出現「院主」、「監院」，宋代依序出現「住持」、「監寺」、「堂頭」。本組常用詞發生詞彙替換現象，宋以前常用詞是「寺主」，宋代因為政策關係（避諱），強而有力地鞏固「住持」一稱，數量是後來居上，詞次比「寺主」多 7 倍，比「院主」多 1.6 倍，比「監院」多 1.8 倍，而且「住持」不只用於一時一地，廣泛分布於宋至清的禪宗文獻，是常用詞。

表 6 「住持」組比較表

職事詞（詞次）	首見時代	佛典出處舉例	備註
寺主（259）	漢	安世高譯《大比丘三千威儀》	1 表人語素類 2 宋以前常用詞
院主（1132）	唐	日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記》	表人語素類
監院（1034）	唐	懷信《釋門自鏡錄》	VO 類
住持（1842）	宋	延壽《萬善同歸集》	1 VP 類 2 宋以後常用詞
監寺（520）	宋	道誠《釋氏要覽》	VO 類
堂頭（483）	宋	長蘆宗頤《禪苑清規》	表人語素類

（三）「淨頭」組

本組共有 3 個成員，按詞次排序是：「淨頭」（94）、「圍頭」（29）、「持淨」（4）。

表人語素類「淨頭」見於宋代長蘆宗頤《禪苑清規》第四卷目錄有「淨頭」一職（X63, no.1245, p0522c02）。

表人語素類「圍頭」見於明代費隱通容《叢林兩序須知》：「交與圍頭照管，毋致混亂。」（X63, no.1251, p0671a02）

VO 類「持淨」見於宋代石溪心月的《石溪心月禪師雜錄》的〈持淨來園

頭〉詩：「靈隱堂中客，事園持淨來。」（X71, no.1406, p0077a14）

據上，這組詞的時代先後是：宋代出現「淨頭」（北宋）、「持淨」（南宋），明代出現「園頭」。「淨頭」早於「持淨」，數量比「持淨」多 23.5 倍，比晚出的「園頭」多 3.2 倍。「淨頭」分布於宋至清的禪宗文獻，表示它是常用詞。

表 7 「淨頭」組比較表

職事詞（詞次）	首見時代	佛典出處舉例	備註
淨頭（94）	宋	長蘆宗頤《禪苑清規》	表人語素類
持淨（4）	宋	石溪心月《石溪心月禪師雜錄》	VO 類
園頭（29）	明	費隱通容《叢林兩序須知》	表人語素類

（四）「塔主」組

本組共有 3 個成員，按詞次排序是：「塔主」（168）、「塔頭」（2）、「侍真（侍者）」（2）。

表人語素類「塔主」，指管理祖師塔者之義見於唐代慧然集《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塔主云：『長老先禮佛？先禮祖？』」（T47, no.1985, p0506a07）「塔頭」和「塔主」有時緊鄰出現，語義有別，如《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師到達磨塔頭，塔主云：『長老先禮佛？先禮祖？』」（T47, no.1985, p0506a07）「塔頭」指處所，「塔主」是職事詞。

表人語素類「塔頭」有 65 次，有 7 次與「侍者」結合成「塔頭侍者」，此「塔頭」仍可能是處所。經排除後，「塔頭」當職事詞僅 2 次，而且不是分布於清規或禪籍。目前可確定的資料是元代《水滸傳》第 5 回：「僧門中職事人員，各有頭項，……還有那管塔的塔頭，管飯的飯頭，管茶的茶頭，管東廁的淨頭，與這管菜園的菜頭，這箇都是頭事人員，末等職事。」⁶⁹ 此段記錄收入《禪林象

⁶⁹ 陳曦鐘、侯忠義、魯玉川輯校：《水滸傳會評本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12 月），頁 155-156。

器箋》「職位門」，代表無著道忠認同「塔頭」是一種職事。

《佛光大辭典》認為這組詞有一個異名是「侍眞」：「叢林中，常侍祖塔之圖像者，又稱侍眞侍者，亦即塔主。……掌理尊宿之葬儀者，亦稱侍眞侍者。」⁶⁰ 禪宗部類文獻 VO 式「侍眞」僅有 2 次，均與「侍者」組成「侍眞侍者」，見於描述喪司之語境。至於《禪林象器箋》是將「侍眞」當詞條解，故單用。實際上，目前資料顯示「侍眞」不曾單用為職事詞。審慎起見，排除「侍眞」。

據上，這組詞的時代先後是：唐代出現「塔主」，元代出現「塔頭」。「塔主」早出且數量多，分布於唐至清的禪宗文獻，故為常用詞。

表 8 「塔主」組比較表

職事詞（詞次）	首見時代	佛典出處舉例	備註
塔主（168）	唐	慧然集《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	表人語素類
塔頭（2）	元	施耐庵、羅貫中著《水滸傳》	表人語素類

（五）「藏主」組

本組共有 3 個成員，按詞次排序是：「藏主」（1232）、「知藏」（276）、「藏司」（2）。

表人語素類「藏主」見於宋代延壽述《萬善同歸集》：「今法慧院智如藏主，夙資仁性，躬踐聖猷。」（T48, no.2017, p0958a09-10）

表人語素類「藏司」是處所，當職事詞較晚，見於元代繼祖等《曇芳守忠禪師語錄》題跋「嘉興路天寧萬壽禪寺藏司比丘覺慧拜書」（X71, no.1410, p0175c08）。

VO 類「知藏」見於宋代虎丘紹隆等《圓悟佛果禪師語錄》，一則法語的題目「示隆知藏」（T47, no.1997, p0776c26）。

⁶⁰ 佛光大辭典網站，（https://etext.fgs.org.tw/Search_02_View.aspx?id=450915）（上網檢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據上，這組詞的時代先後是：宋代依序出現「藏主」、「知藏」，元代出現「藏司」。「藏司」無法與早出的異名抗衡。「藏主」比「知藏」多 4.5 倍，分布於宋至清的禪宗文獻，可見「藏主」是常用詞。

表 9 「藏主」組比較表

職事詞（詞次）	首見時代	佛典出處舉例	備註
藏主（1232）	宋	延壽《萬善同歸集》	表人語素類
知藏（276）	宋	虎丘紹隆等《圓悟佛果禪師語錄》	VO 類
藏司（2）	元	繼祖等《曇芳守忠禪師語錄》	表人語素類

（六）「殿主」組

本組共有 2 個成員：「殿主」（99）、「知殿」（39）。

表人語素類「殿主」見於宋代長蘆宗頤《禪苑清規》：「晚間放參前，殿主鳴鐘會經交點出納。」（X63, no.1245, p0532a19）

VO 類「知殿」見於宋代虎丘紹隆等《圓悟佛果禪師語錄》，有一首偈頌名為「懷祖知殿請讚」（T47, no1997, p0808b13）。

據上，這組詞均見於宋代。「殿主」比「知殿」多 2.5 倍，且分布於宋至清的禪宗文獻，可見「殿主」為常用詞。

表 10 「殿主」組比較表

職事詞（詞次）	首見時代	佛典出處舉例	備註
知殿（39）	宋	虎丘紹隆等《圓悟佛果禪師語錄》	VO 類
殿主（99）	宋	長蘆宗頤《禪苑清規》	表人語素類

（七）「寮主」組

本組共有 2 個成員，按詞次排序是：「寮主」（145）、「知寮」（6）。

表人語素類「寮主」見於宋代長蘆宗頤《禪苑清規》：「見寮主各觸禮三拜。」（X63, no.1245, p0524b04）

VO 類「知寮」見於宋子昇《禪門諸祖師偈頌》：「放參開籠，須白知寮，出入掀簾，要垂後手。」（X66, no/1298, p0752a09）

據上，這組詞均見於宋代，「寮主」（北宋）早於「知寮」（南宋），且「寮主」比「知寮」多 21 倍，分布於宋至清的禪宗文獻，以宋元時期居多，故「寮主」為常用詞。

表 11 「寮主」組比較表

職事詞（詞次）	首見時代	佛典出處舉例	備註
寮主（145）	宋	長蘆宗頤《禪苑清規》	表人語素類
知寮（6）	宋	子昇《禪門諸祖師偈頌》	VO 類

（八）「知浴」組

本組共有 2 個成員，按詞次排序是：「知浴」（144）、「浴主」（70）。

表人語素類「浴主」見於宋代長蘆宗頤《禪苑清規》：「如浴主有煎點，即看浴主。」（X63, no.1245, p0524c05）

VO 類「知浴」見於宋代虎丘紹隆等《圓悟佛果禪師語錄》，有一法語的題目是「示諸知浴」（T47, no.1997, p0779c20）。

據上，這組詞均見於宋代。「知浴」比「浴主」多 2.1 倍，且分布於宋至清的禪宗文獻，以元明清居多，故「知浴」為常用詞。

表 12 「知浴」組比較表

職事詞（詞次）	首見時代	佛典出處舉例	備註
知浴（144）	宋	虎丘紹隆等《圓悟佛果禪師語錄》	VO 類
浴主（70）	宋	長蘆宗頤《禪苑清規》	表人語素類

綜合 8 組的討論，表人語素職事詞與 VO/VP 職事詞競爭時，前者是常勝軍（6 組），後者勝出僅 2 組（「住持」與「知浴」）。為何表人語素職事詞有較高的勝出機會？本文認為與語義明確、詞性鮮明有關。

名詞的功能是指稱，產生的表人語素職事詞（如「N 頭」）仍是名詞（向心

結構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名詞性質鮮明。動詞的功能是陳述，VO/VP 職事詞雖可透過無標記轉指提取施事的語義角色，賦予指稱功能，但轉指有其限制。而且 VP 動詞性較強，有時難以判斷是否發生轉指。簡言之，VO/VP 職事詞與表人語素職事詞相較，後者表義清晰，詞性明確，更適合當職事專名，具備較強競爭力，8 組異名的角力即是明證。

值得注意的是，前揭宋代頒行避諱禁令導致職事名稱的更迭，不過，除了「住持」全面取代同組異稱、「知浴」勝過「浴主」、「庫主」遠遜「庫頭/知庫」之外，其他組的表現似大幅受禁令的影響，「藏主/知藏」、「知殿/殿主」、「寮主/知寮」的「一主」數量仍多於「知一」，亦即「一主」未因避諱而全面禁用，徹底消失於宋元明清的清規。此現象表示對叢林而言，避諱禁令能發揮多深遠或多長久的影響，恐怕得重新評估。保守地說避諱可能抑制了職事詞「一主」，間接推動其他異稱的流通（如前揭的「一頭」或此處的「知一」），但不能高估避諱的力量。某時代強制的避諱會伴隨時間推移、地區遠近而逐漸鬆綁，因此語料反映了宋代避諱禁令未讓表人語素職事詞「一主」全面被「知一」取而代之。

附帶一說，表人語素職事詞與 VO/VP 職事詞的競爭勝負與「職事地位」無必然關係。兩類職事詞皆可表地位高或低的職事（只是數量多寡的問題）；再者，從上述比較可知無論地位高低，勝出者有時是表人語素類，有時是 VO/VP 類。可見「職事地位」不是決定獲勝的關鍵。

六、結語

職事詞是認識叢林制度的一面鏡子，歷來職事詞的語言學研究較少，本文針對六部清規職事詞「一頭/主」做了全面清查，比較職事詞系統內部的差異，本文可補目前職事詞研究之缺。

本文認為「頭」的核心義是端點，通過轉喻表領頭或人之義；「主」的核心義是中心，通過隱喻表領頭或人之義。「序職」的「頭/主」帶領導義，「列職」的「頭/主」僅剩表人義，展現「頭/主」語義磨損泛化的連續性。再者，

「一頭」表「列職」較多，「一主」表「序職」較多。基於「頭」的常用義與口語性強，表「列職」的名詞優先選擇搭配「頭」，形成大批「N 頭」。因為「頭 / 主」實有區別，互為異名的情況較少，無法類推或互換。整體而言，基於現存清規範圍內，「頭」的「量能產性」高於「主」，但兩者都缺乏周遍性，「質能產性」皆不顯著。要留意的是口語詞彙難以全面反映於書面的清規，實際的能產性差異會有變動。⁶¹

表人語素類和 VO/VP 類是清規職事詞兩大類型，研究發現兩類職事詞競爭的結果是：8 組異名中有 6 組是「一頭 / 主」奪勝（常用詞），原因是「一頭 / 主」有語義清晰、標示詞性的優勢，競爭力比較強，容易脫穎而出。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年 8 月，王先謙漢書補注本）。
- （漢）許慎：《說文解字附檢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12 月）。
- （唐）王梵志著，項楚校注：《王梵志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10 月）。
- （唐）李林甫、張九齡等奉勅注：《唐六典》，收於（清）永瑤、紀昀等編纂：《文淵閣四庫全書》（香港：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末標月份）。
- （唐）施逵：〈丫頭山〉，收於陳尚君輯校：《全唐詩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11 月）。
- （宋）長蘆宗頤：《禪苑清規》，收於《叻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 63 冊經號 1245（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 年）。
- （宋）宗鑑：《釋門正統》，收於《叻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 75 冊經號 1513（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 年）。
- （元）澤山式咸：《禪林備用清規》，收於《叻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 63 冊經

⁶¹ 感謝審查委員提醒本文所得之結語是限於清規文獻，其他文本可能得出的能產性會有差異。

號 1250（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 年）。

（元）中峰明本：《幻住庵清規》，收於《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 63 冊經號 1248（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 年）。

（元）東陽德輝：《敕修百丈清規》，收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48 冊經號 2025（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 1 月）。

（明）費隱通容：《叢林兩序須知》，收於《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 63 冊經號 1251（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 年）。

（清）儀潤源洪：《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收於《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第 63 冊經號 1244（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1989 年）。

無著道忠：《禪林象器箋》（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 年 12 月）。

陳曦鐘、侯忠義、魯玉川輯校：《水滸傳會評本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12 月）。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George Lakoff and Mark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Günter Radden and Zoltán Kövecses, “ Towards a theory of metonymy,” in K.-U. Panther and G. Radden , eds. *Metonymy in language and thought*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9), pp.17-59.

Joan Bybee ,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Mark Aronoff and Frank Anshen, ‘Morphology and the Lexicon: Lexicalization and Productivity,’ in Andrew Spencer and Arnold M. Zwicky, eds. *The Handbook of Morpholog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8), pp.242-245.

Stephen R Anderson, *A-Morphous Morph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法）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 5-10 世紀的寺院經濟》（上海：上海古籍出

版社，2004 年 11 月）。

（英）戴維·克里斯特爾著，沈家煊譯：《現代語言學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 12 月）。

王力：《漢語史稿》，收於王力：《王力全集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8 月）。

徐琳、魏艷伶、袁莉容：《《祖堂集》佛教稱謂詞語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1 月）。

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連金發：〈臺灣閩南語「頭」的構詞方式〉，收於殷允美、楊懿麗、詹惠珍編：《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五輯：語言中的互動》（臺北：中研院語言所籌備處，1999 年 6 月），頁 289-309。

湯廷池：〈漢語的詞類：畫分的依據與功能〉，收於湯廷池：《漢語詞法句法三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年 10 月），頁 59-92。

黃奎：《中國禪宗清規》（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 年 8 月）。

溫金玉：〈人間佛教制度研究—以《僧事百講·叢林制度》為中心〉，收於妙凡法師、程恭讓主編：《2018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高雄：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2019 年 5 月），頁 84-103。

董秀芳：《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年 7 月）。

董秀芳：《漢語的詞庫與詞法（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年 7 月第 2 版）。

（二）期刊論文

王榮煌：〈明清叢林僧職制度研究〉，《世界宗教研究》第 3 期（2017 年 8 月），頁 61-78。

高婉瑜：〈禪宗清規動詞語素職事詞探索〉，《歷史語言學研究》第 2 輯（2024 年 12 月），頁 184-199。

張未然：〈基於語料庫的漢語詞法能產性量化研究——以「兒、子、性、化、家」的派生為例〉，《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對外漢語教學與研究版）第13卷第4期（2015年7月），頁62-67。

曹仕邦：〈從宗教與文化背景論寺院經濟與僧尼私有財產在華發展的原因〉，《華崗佛學學報》第8期（1985年10月），頁159-184。

陳瑤玲：〈從「頭」說起——「頭」字意義演變與後綴音讀〉，《靜宜中文學報》第25期（2024年6月），頁33-74。

鄭縈、陳雅雯：〈閩南語「頭」字的用法與其教學〉，《臺灣語文研究》第3期（2009年1月），頁65-92。

鄭縈、魏郁真：〈「X + 子」詞彙化與語法化過程〉，《興大中文學報》第20期（2006年12月），頁161-208。

鞠彩萍：〈禪宗職事稱謂及其文化印記〉，《常州工學院學報（社科版）》第31卷第6期（2013年12月），頁68-74。

鞠彩萍：〈禪籍方所詞語無標記轉指稱謂現象考察〉，《常熟理工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3期（2015年5月），頁87-92。

（三）電子資源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涉聞梓舊》本），「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書影」（<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78125>）（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9月8日）。

佛光大辭典網站，（https://etext.fgs.org.tw/sutra_02.aspx）（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9月8日。）

星雲法師：《佛光教科書》第七冊，引自《佛光教科書》網站（https://www.fgs.org.tw/fgs_book/serresult.aspx），未標示發表日期。（上網檢索日期：2025年8月18日。）

維基百科「住持」條，<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D%8F%E6%8C%81>（上網檢索日期：2024年8月23日）。

劍橋詞典，（<https://dictionary.cambridge.org/zht/>）（上網檢索日期：2025年5月19日。）

Analy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Monastic Title Markers “-tou” (頭) and “-zhu” (主) in Chan Buddhist Codes: A Comparative Study with Verb-Morpheme Titles

Kao, Wan-Y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nomenclature of monastic duties (zhishi-ci) within Chan Buddhist codes (Qinggui) constructs a sophisticated system of titles that delineates the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the Sangha. These terms serve as a critical sociolinguistic window into monastic organization and represent a specialized stratum of the Chan lexicon. Utilizing analytical, inductive, and comparative methodologie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linguistic properties of the title markers “-tou” (Head) and “-zhu” (Master). The primary research corpus comprises six major Qinggui (monastic codes) compiled from the Song to the Qing dynasties, supplemented by the Chan dictionary Chanlin Xiangqi Jian.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core meaning of “-tou” is “extremity,” which denotes leaders or individuals through metonymic extension, whereas the core meaning of “-zhu” is “center,” which signifies similar roles through metaphorical mapping. In hierarchical rank titles (xuzhi), both markers preserve their denotation of leadership. Conversely, in functional role titles (liezhi), they undergo semantic bleaching, retaining only the “person-denoting” feature. This trajectory reflects a continuum

of semantic generalization. Regarding distributional characteristics, “-*tou*” exhibits a unique capacity to combine with various types of nouns to form functional titles that lack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Furthermore, while the quantitative productivity of “-*tou*” exceeds that of “-*zhu*”, neither possesses omnipresence (*zhoubian-xing*), and their qualitative productivity remains circumscribed. Notably, titles ending in “-*tou*” and “-*zhu*” rarely function as heteronyms and do not demonstrate mutual analogical extension. Finally, a comparison is drawn between the two major types of monastic titles: the “-*tou/zhu*” type and the VO/VP structure. Due to its semantic clarity and explicit part-of-speech marking, the “-*tou/zhu*” type demonstrates superior competitiveness and frequently prevails over its VO/VP counterparts.

Keywords: Monastic duties, Chan Buddhist codes (*Qinggui*), Monastic titles (*Zhishi-ci*), Hierarchical ranks (*Xuzhi*), Functional roles (*Liezhi*)

